**绥宁县绿洲星鑫竹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绥宁县绿洲星鑫竹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11号   邮编：422600

联系电话：0739-761115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绥宁县绿洲星鑫竹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唐家坊镇赖梅村 |
| 建设单位 | 湖南省会欣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湖南省会欣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邵阳市绥宁县唐家坊镇赖梅村新建绥宁县绿洲星鑫竹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5620m2，总建筑面积10160m2，主要建设1栋加工厂房（包括鲜笋生产线、笋丝生产线、玉兰片生产线、烤房）、1栋仓库、1栋包装厂房（包括外婆菜生产线、灭菌区、打码区、包装区）、1栋研发办公楼、1栋宿舍楼（含食堂）、5栋专家楼、1座锅炉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3800吨鲜笋、1200吨外婆菜、1200吨笋丝、150吨玉兰片。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加强建设过程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即现场封闭管理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物料密闭运输100%、车辆出入清洗100%、扬尘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洗车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或用作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集中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处理，采取封闭运输措施。采取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发生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现象。**营运期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1. **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锅炉烟气、炉窑废气、拌料搅拌、沉淀池产生的异味气体及厨房油烟废气。1台4t/h的蒸汽锅炉，须以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浓度限值后经35m排气筒（DA001）排放；烤房5台生物质炉窑应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浓度限值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外婆菜车间通风，减少外婆菜在拌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无组织聚集，从而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员工及周边大气环境的产生不利影响；及时清运沉淀池生产废水，减少沉淀池恶臭气体的产生。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为蒸煮废水、浸泡废水、压榨废水、离心脱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灭菌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质浓度标准，委托湖南星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做有机水肥，不外排。厂区周边设置雨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流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西面无名小溪，最终汇入扶水。**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各类设备应采取相应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灰渣（锅炉灰渣、炉窑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三级沉淀池的沉淀渣、隔油池的废油脂和废包装袋等，都属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时清理、分类收集与贮存、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去向，详细记录，长期保存。 |